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12 級碩士班

迎新座談暨修業說明會
學生手冊

時間：112 年 8 月 1 日

地點：公共事務大樓公 2F16 會議室

備註：各項未列於手冊之法規、表單請詳見學校&系網頁公告，修改亦同。

112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

暑期書單及開學考訊息

<三組共同書單：文獻引註參考書單>(共同試題)

- 蔡柏盈 (2015)。從字句到結構:學術論文寫作指引 (第 2 版)。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行政暨政策學報論文撰寫格式: <https://pa.ntpu.edu.tw/zh-tw/journal/format>
可參閱行政暨政策學報刊登之論文，以利學習文獻引用方式與格式要求。

甲組：公共行政組

- 陳敦源、朱斌妤、蕭乃沂、黃東益、廖洲棚、曾憲立 (2022)。政府數位轉型：一本必讀的入門書 (第 2 版)。五南。
- Grimmelikhuijsen, S., Jilke, S., Olsen, A. L., & Tummers, L. (2017). Behavior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mbining Insights from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sycholog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7(1), 45-56.
- Battaglio Jr., R. P., Belardinelli, P., Bellé, N., & Cantarelli, P. (2019). Behavior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ad fontes: A Synthesis of Research on Bounded Rationality, Cognitive Biases, and Nudging in Public Organizati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9(3), 304-320.
- Bhanot, S. P., & Linos, E. (2020). Behavior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80(1), 168-171.

乙組：公共政策組

- 丘昌泰 (2013)。政策科學理論發展之研究。巨流。
- Stone, D. (2007)。政策弔詭：政治決策的藝術 (朱道凱譯)。群學。(原著再版出版於 2002)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 周育仁 (2016)。政治學新論 (第 4 版)。翰蘆。
- 吳玉山、林繼文、冷則剛主編 (2013)。政治學的回顧與前瞻。五南。

考試日期

日期：112 年 9 月 13 日(週三)

時間：PM1:10

地點：另行公告。

備註：開學考試成績將納入碩一必修科目部分成績。

碩士班新生注意事項

校網新生專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s://www.ntpu.edu.tw/chinese/top/id6.php>)

1.選課暨助學金申請：

第一學期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登錄郵局局號、帳號及確認個人常用之 EMAIL 帳號及手機號碼。

每學期 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選課、確認個人 EMAIL 帳號及手機號碼。

2.開學日期：112.09.11(週一)開始上課(有關課程各項訊息請見數位學苑或 email 詢問授課教師)(開學日期如有異動，以校方公告為主)。

3.新生研究室分配，請新生於公告時間到公 3F18 系辦公室領取研究室鑰匙、學術參與時數登錄表。

4.修業期間相關訊息公告

① 紙本公告：系辦公室外公布欄

② 系網頁/課程資訊/碩士班訊息專區

③ 例常訊息商請班代於 line 班群組轉 PO 訊息。

5.三峽校區系辦公室電話：02-86711006(請存入手機中,若有來電表示有急事)。

6.請於學生資訊系統登錄常用 EMAIL & 正確聯絡電話，俾利日後訊息通知；各課程如果教師透過數位學苑 email 通知，也會連結到學生資訊系統的 email 帳號。

三峽辦公室助教主要承辦業務(09:00-17:00)(寒暑假至下午 4 時)

碩博士班：林家如助教

學士班：林麗樺助教

人事、綜合業務：李瓊瑤助教

臺北辦公室助教主要承辦業務(14:00-21:00)(寒暑假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進修學士班：蘇俞如助教

碩士在職專班：楊宛育助教

研究生助學金工作說明

工作項目	說明
系辦值班 時薪： 180～240 元	徵聘 每學期公告受理登記，由系辦公室審聘。 值班時間 上午班：9：00-13：00(寒暑假另訂) 下午班：13：00-17：00(寒暑假另訂) 主要工作 公文傳送、環境維護、臨時交辦事務及協助教師監考。 PS： 1.遲到需補足時數。 2.如因故需換班請先協調好再提前向辦公室報告。 3.待學校分配款下來，由系辦公室核算每月分配款及工作時數；每個月簽訂勞動契約。 4.工作不力或無故遲到早退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系友會&碩博業務協助 時薪：200～300 元	由承辦助教自行甄選人員。
臨時專案 時薪：200～300 元	由系辦公室自行甄選人員，必要時系網公告徵聘。

備註：表列時薪為暫估金額，每年依校方實際分配助學金總額調整，各項每月工作時數亦依照調整另行公告。

系務工作協助注意事項：

一、留意簽約公告，依規定時間至公 3F18 系辦公室簽訂勞動契約。

二、【值班】

- 1.準時到班勿遲到，臨時狀況請電話通知 **系辦 02-86711006**。
- 2.若因故需要換班，請提前告知助教更換日期及值班同學姓名。
- 3.以辦公室值班時交付的庶務或臨時任務為主，例如遞送公文、郵局郵寄、露臺植栽澆水等所有協助系所辦公室的雜項庶務；例行事項屆時請見值班生座位所張貼之注意事項。

目 錄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7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生研究室使用管理要點.....	13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5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研究計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6
就讀&畢業流程.....	18
論文寫作指導.....	19
研究計畫大綱格式.....	20
論文寫作格式.....	22
論文製作格式.....	37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45
必修科目表	46
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所) 專業科目規劃表	47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紀念謝延庚教授研究卓越獎勵金實施要點.....	57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嘉家獎學金實施要點.....	59
各式申請書填寫範例	61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本系 92 年 7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 92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本系 94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五條）
本系 94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五、六、八條）
本系 95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本系 96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本系 97 年 8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
本系 97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六條）
本系 102 年 0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九條）
本系 102 年 06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五條），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本系 104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本系 106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六條），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本系 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十一條），適用所有在學碩士生
本系 109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適用所有在學碩士生
本系 109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二、五、六、七條），適用所有在學碩士生
本系 109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訊）修訂通過（第六條），適用所有在學碩士生
本系 109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九、十一條），適用所有在學碩士生
本系 11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七條），適用所有在學碩士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課程研修

第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事故申請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一科以上，一般生不得多於五科、在職生不得多於四科（0 學分科目不在此限），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但情況特殊，經導師、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得修習非本校、系開授之碩、博士班課程，每學期限修一科，修畢得計入畢業學分。**惟跨選他組、他系及他校課程合計以 8 學分為上限。**

前項所稱非本校、系碩士班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程開設之課程。

第四條 重考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必、選修科目學分，但抵免科目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且為近四年內修畢之課程，經現任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以抵免 12 學分為上限。

先修讀本校碩士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選修科目學分，但抵免科目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且為近四年內修畢之課程，經現任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曾修滿前述相關學分一學期四門課程者，以抵免 2 學分為上限，曾修滿前述相關學分一學年八門課程者，以抵免 6 學分為上限，曾修滿二學年前述相關學分者，以抵免 8 學分為上限。

第三章 學位論文考試

第五條 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時，則論文考試委員中須至少有一位本系

專任教師。

指導教授申請書至遲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前二個月提送。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以五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人數，惟以二名為限；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以二名為限。

論文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以下統稱為考試委員）之資格參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定之。

未符合上項規定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考試委員。但獲有博士學位，對學生所撰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考試委員。

經遴請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學術活動參與次數及通過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

學生所撰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由指導教授於「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暨考試委員名單」上書明學生論文所屬專業領域，並經系主任同意及考試委員審議通過。

學生於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學生於入學後至少應參加 10 次學術性研討會，每次至少 2 小時，並經主辦單位核章、本系審定之。惟於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得抵免 6 次；校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得抵免 5 次；校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得抵免 3 次；國內外壁報論文得抵免 2 次。以發表論文申請抵免者，應以第一發表人或第二發表人為限。

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審查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

二、學生應於審查舉行前二週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之資格準用第五條之規定，審查委員人數為三至五名。

三、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者，始得於審查通過一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未獲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起重新提

出申請；若有特殊情況者，檢附報告書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得於該學期再次舉行研究計畫審查。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七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舉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舉行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二、學生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活動參與記錄表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送交系辦公室。

三、申請時應符合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可後，始得舉行之。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由考試委員查核及審議比對結果。學生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十日將論文口試本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判讀原創性報告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選定以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原則。須變更者，其委員資格與名額應符合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並經系主任同意。

五、學位考試應在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該生另予退學之處分。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本系學生須繳交碩士論文三冊，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研究室鑰匙，通過國家圖書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應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本系 88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 88 年 10 月 5 日修訂通過

本系 90 年 3 月 6 日修訂通過

本系 91 年 11 月 27 日修訂通過

本系 94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本系 101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系 106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4、6 條，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本系 108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5、6 條

本系 110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4 條

本系 112 年 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本系（所）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審核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之，審核委員會由系內專任老師組成，以系主任為召集人。
- 第三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金額，依學校分配本系之總金額，原則上每學期由系務會議調整決定；若有違反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者，可適時更改決議。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核撥原則、期間規定如下：
- 一、資格：
- 本系每學期完成註冊在學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在職生、一般生具有在職身分者、在職專班學生、產學合作碩博士班、專班、學位學程學生、境外非學位生及陸生等除外）。
-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經系主任核准，得因專案需求協助系務領取獎助學金。
- 二、核撥原則：
- 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之學生得領取獎學金。博士班一年級學生獎學金每人新台幣 10 至 15 萬元，分 10 個月支領；二至三年級學生每個月獎學金 1 萬元整；前開獎學金額度得視學校核撥經費斟酌調整之。
- 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總成績第一名（第一名未報到時，由第二名遞補之）及一般招生入學各組榜單第一名（第一名未報到時，由第二名遞補之），以無專職工作者為限，每人獎學金新台幣 8 至 10 萬元整，分 10 個月支領；得獎人於獎學金核撥期間，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必修課程並有修課事實，未符合修課規定並經查證屬實，逕予停發獎學金，並得追回獎學金之全部或部分。
- 前開獎學金額度得視學校核撥經費斟酌調整之。未能頒發之獎學金金額流用至助學金。
- 前開博、碩士班獎學金領取者，一旦辦理休學，即終止申領資格，復學

後不得要求撥付未領金額。

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學生得申請助學金，其金額依協助本系(所)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多寡分配之。

本系所分配之預算總額度內應支應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本系所分配之預算總額度內應支應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

三、期間：

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

第五條 凡申請本獎助學金經核准者，須協助系內指定之相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若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者，依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經系務會議查證屬實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生研究室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研究室僅供本系研究生研究討論之用，如有違反本管理要點，取消研究室使用資格。

研究室內每人獨立使用：1 張研究桌、2 個上下雙層鐵書櫃(博士生增 1 活動式抽屜櫃)、1 張活動辦公椅。

二、研究室登記資格及使用年限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碩一及博一研究生，擬使用研究室者依辦公室公告期限登記，以現有無人使用研究室亂數分配座位；分配結果如與其他同學商洽更換位置以 1 次為限。

(二)研究生修業期間使用研究室(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碩士生使用期限 2 年，博士生使用期限 3 年；有特殊需求者另提送報告書由系主任與碩/博班導師審議。

(三)碩三及博四以上無專職研究生，每學年度視研究室分配情況重新登記及亂數抽籤安排座位；博四以上研究生因特殊需求及有多餘研究室下得提送報告書經系主任及博班導師審核下展延使用期限。

(四)碩士生及博士生有專職工作者，共同分配一間研究室，供課後討論、休息之用，不安排固定位置。

(五)上列使用資格如因休學或保留學籍等非修業期間，需清空位置及返還研究室鑰匙，申請復學時由現有空位研究室重新安排。

(六)碩士班高年級生研究室統一點交時間約為每年 8 月下旬，博士班學生研究室約為開學前一週，如擬提前歸還，請提早 3 個工作天通知系辦。

(七)研究室使用期限結束後，研究室使用者需於公告時間內將私人物品搬離並整理乾淨，逾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由本系直接處置；並喪失下一學年度研究室登記使用資格。

三、研究生不得佔用其他使用者或未經分配之座位，亦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合法使用。

四、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開放時間：配合校方規定，下班時間及假日以刷卡門禁管制進出。春節或其他特殊情況，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

(二)禁止大聲喧嘩並注意安全，進出研究室應隨手鎖門，以防外人進入。

(三)保持公共區域及私人座位之潔淨，存放之個人物品自行保管，系辦公室不負保管之責。

(四)最後離開研究室者，應將冷氣、電燈及其他電器之電源關閉。如遇有校方臨時清潔整理、管理維護等之必要時，系辦公室得逕行入內無須事先知會使用者。

(五)每學期應進行一次大掃除，由同一研究室研究生共同擬定完成。

(六)不得存放任何危險或違禁物品。

(七)不得私接電力線路。

(八)不得於研究室內煮食。

(九)公物須加以愛護，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十)須遵守學術網路規範。

五、研究室內不得從事與研究自修無關活動，如有下列情事且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使用資格：

(一)擅自轉讓、外借、複製鑰匙給非該研究室之研究生或經常帶領外人自由進出或未告知系辦即與其他研究生交換研究室者。

(二)惡意毀損空間設備物品等須照價賠償相關費用。

(三)從事與研究無關之行為(如吸煙喝酒、喧嘩談論等)或使用電器(如手提音響、掌上型電視、電磁爐、電鍋、烤箱...導致電壓無法負荷等)；致影響空間寧靜或有公共安全之虞者。

(四)其他經本系認定有喪失使用權或違反校規之行為。

六、未依規定使用研究室之所有設備，致發生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七、本管理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7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3月21日第4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三、四條通過

109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五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得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由本系依校規定檢附會議記錄、錄取人名冊暨相關文件於每年7月31日以前送註冊組辦理學籍相關事宜，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與相關審查規定，係指申請者歷年總平均成績達87分以上，且所檢附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經系所主管依其撰寫研究領域指定三位本系教師完成審查，且審查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者，再提送系務會議討論審定。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五條規定得授予碩士學位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五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滿應修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研究計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研究計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依序項目	申請辦理時程	說明	表單下載處
遴請指導教授	碩一下學期起	入學後第2學期即可提出申請填報「碩士班填報(異動)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申請五年一貫入學者，可於入學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依本系學則規定：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以五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人數，惟以二名為限；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以二名為限。 請事先與助教確認指導教授目前指導人數 指導教授申請書至遲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前二個月提送。	系網首頁→學生專區→碩士班→表單下載 https://pa.ntpu.edu.tw/download?type=master&category_id=4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Proposal)	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 (<u>最晚學期結束前2週提出申請</u>)	1.起迄時間請見學校首頁行事曆。 2.當學期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 3.需於口試舉行前二週向系辦提出申請書。 4.申請程序： (1)與考試委員聯繫、安排口試時間、地點後，填妥「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暨考試委員名單」送至系辦公室，由助教安排口試地點及印製口試文件。 考試委員人選、人數與出席等，必須符合《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與《本系修業規定》之要求，務必先行閱讀相關規定。 (2)請另填送「論文考試申請書填報資料表」(excel or odt 檔)，俾利製作相關表件套印製作。 (3)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者，始得於審查通過一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Final)， 但應於舉行口試前一個月向系辦提出申請。 5.相關表件系辦另以 MAIL 通知領取，並請依照指導教授要求期限或於考試前1星期前送達考試委員，若為郵寄者，應以電話聯繫確實收到。	「行政系碩士生論文考試申請書填報資料表」excel 檔：請 MAIL 向助教索取 excel 檔填寫。
學位論文考試 (Final)	第一學期：12月底前 第二學期：6月底前	1.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且需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第一學期需於1月底、第二學期需於7月底前舉行完畢) 2.申請程序： (1)填具「碩士生論文考試申請書」(填妥資料經指導教師簽名/系主任簽章)。 (2)當學期修畢規定之必選修學分、繳交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2)學位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相同。如申請書提出後，因故需要變動委員、口試時間者，請填「碩博士班學生論文考試(異動)申請書」(https://www.ntpu.edu.tw/admin/a7/org/a7-2/course_download3.php?class_id=12 校網頁教務處→課務組→表單下載)(異動之口試時間不得提前)。 3.相關表件系辦另以 MAIL 通知領取，並請依照指導教授要求期限或於考試前1星期前將論文口試本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判讀報告送達考試委員。	系網首頁→學生專區→碩士班→表單下載 https://pa.ntpu.edu.tw/download?type=master&category_id=42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碩士生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自我檢核表

項目	申請時間	備註
☐ 指導教授申請書	第二學期起 或 辦理研究計畫口試申請前 2 個月提出申請	☐ 每位老師有指導人數限制，請事先 MAIL 助教確認。
☐ 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 (PROPOSAL)	舉辦 2 星期前	☐ 資料填報檔案(excel or ods)另 mail 助教印製口試用相關表格
☐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FINAL)	☐ 舉辦日期一個月前填報申請書	☐ PROPOSAL 與 FINAL 最短間隔 1 個月。 ☐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證明書 PDF 檔 MAIL 助教。 ☐ 完成規定學術活動參與次數，紀錄表擲送助教存檔。 ☐ 助教於論文比對系統建置帳號，FINAL 論文初稿上傳。 ☐ 確認已列該學期畢業證書印製名冊-洽助教。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碩士班學生 在校就讀流程

(109 會議通過)

No.	重要項目	辦理時間	備 註 其餘細項說明請詳閱修業規則及相關規定
1	修讀課程	依學校規定	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必修學分依系上規定）。 論文學分另計。
2	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依學校規定	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修課證明 mail 助教存檔。
3	遴請指導教授	入學後第二學期起	填報指導教授申請書，經主任遴請； 至遲需於論文計畫審查 前二個月 提送。
4	學術活動參與	申請學位考試前	至少應參加 10 次學術性研討會/專題演講 (全日性活動以 1 次計/每次至少 2HR)。
5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	1.審查舉行前 兩週 提送申請書至系辦(紙本&excel 檔) 2.審查通過者，需於通過一個月後方得舉行學位考試。
6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1.口試舉行前 一個月 提出申請。 (最晚申請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 2.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 學術活動參與記錄表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得以提早繳交)送交系辦公室。
7	碩士學位考試	依申請考試日期	最晚口試舉行前十日完成下列項目： 1. 論文口試本全文上傳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事先請承辦助教建置上傳 MAIL 帳號) 2.口試本及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判讀原創性報告 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3.向助教領取口試當日相關表件。
8	辦理離校手續	考試通過後	1.繳交相關表件。 2.修改論文:論文格式(含封面、書背、中英文摘要等)依校方規定辦理。 3.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師確認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臺北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事先通知助教申請帳號密碼，依系統所規定項目上傳檔案)，助教上網查核確認後再行印製紙本論文。 4.至系辦公室繳交借閱之論文、書籍、填寫離校問卷、研究室淨空並歸還鑰匙。 5.至系辦繳交論文 3 本 後辦理離校手續。 6.將論文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期刊室。 7.財產歸還(向學校借書、借畢業服...等，請一律歸還)。 8.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通訊資料。
9	取得學位證書	辦妥離校手續後	各科修業成績已到達，且各項離校手續皆完成者，請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論文寫作指導

(92 年 7 月 7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報告修正通過)

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補發

研究計畫大綱格式

壹、研究動機

一般而言，此部分應該涵蓋下列要點：

- 1.研究題目發生的背景與變遷過程
- 2.研究題目的重要性

貳、研究目的

前節指出研究題目的重要性之後，接下來應敘明藉由此研究所想要達到的目的為何。並且告訴讀者所研究的問題為何？亦即研究的題目包含哪些面向？吾人所進行的研究即是以研究問題為切入點以蒐集相關資料，尋求解答。

參、概念(或名詞)界定

肆、文獻探討

這一部份要探討的是與你的研究題目相關的研究有哪些，他們的觀點與發現為何，有哪些不足的地方。這一部份要進行的是整合、分析，有可能是你自己研究理論架構與變項的來源。

伍、理論基礎(可與「肆、文獻探討」合併)

這一部份須說明你將以何種觀點對研究題目進行觀察與分析。

陸、研究架構

柒、研究方法與範圍

這一部份需說明你擬採取何種研究途徑(approach)研究此題目，並採用何種方法(methods & techniques)來蒐集相關資料。此處沒有所謂的最佳方法，必須依研究題目的特性而定。

捌、研究限制

每個人的時間、精力、經費均有限，不可能對所有面向進行研究，因此必須陳述在你的研究之中存在著哪些限制等待未來的突破。

玖、章節安排

簡單告訴讀者此篇論文每一章的重點為何。

拾、參考書目

論文寫作格式

一、內容格式

(一) 除外國語文系(所)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 撰寫方式採用左而右橫寫。頁行字數及版面設計如下：

1. 論文一律以 A4 大小的 80 磅白色模造紙印刷。
2. 字行排列格式，以上邊界 3 公分，下邊界 3 公分，左邊界 3 公分，右邊界 2 公分為準。
若以雙面印製，每章以奇數頁起排，奇數頁字行排列同前規定；偶數頁左邊界 2 公分，右邊界 3 公分。
3. 各章節之所有標題均以粗體字印出，內文以 12 號字字體印出，中文字體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原則，英文字及阿拉伯數字則均以 Times New Roman。
4. 頁數編排由正文首頁起算至最後一頁。以阿拉伯數字(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依次編號，置於每頁正中下方，不以章為單元。中、英文摘要及目錄等頁碼以羅馬數字置於每頁正中下方。

(三) 目錄格式：

1. 目錄依次為論文之導論及本論文所分之章、節排列。
2. 如表、圖兩者合計在 5 個以上不足 10 個時，則表圖兩者合併為表圖目次，並且呈現於同一頁。
3. 如表、圖兩者合計各在 5 個以上時，則表圖兩者應單獨列表目次及圖目次。

(四) 各章節之所有標題以「壹，一，(一)，1，(1)，A，a」順序排列；英文則按「I，1，(1)，A，a」順序排列。

(五) 論文中引述他人原文，中文需加單引號「」，英文加雙引號“”，並註明出處。若引敘字數超過四行，須另起一段，左邊內縮三字以斜體字印出，字體大小 10，右側不內縮。

(六) 圖表格式：

1. 論文中如有圖表，應置於本文中提及該圖表之文字之後。
2. 圖之標題在圖的下方，表之標題在表的上方。
3. 圖表除非長度超過一頁，否則盡可能置於同一頁，且須註明資料來源。

(七) 論文本文之後為參考書目，參考書目應以奇數頁起頁，每頁之字數及字行排列範圍均如論文本文。

(八) 參考書目之後，如有附錄則加附錄。附錄應為奇數頁起排，每頁之字數及字行排列範圍

均如論文本文。

- (九) 送請口試之論文務必依指導教授之指導修改及仔細校對，並打印裝訂，封面標題下方應括號註明(口試本)，分送各口試委員。俟口試通過後再行修正。修正後未裝訂前，先送請指導教授審閱後，方提交正式印刷，其中碩士班學生送 3 冊至系辦公室，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送 5 冊至系辦公室，再各送 1 冊至圖書館以辦理離校相關手續。

二、註釋格式

- (一) 以夾註方式註明文獻出處的註解。作者有二人時，中文用頓號、連接，西文用 and 連接；作者為三人或以上時，中文第一位作者名加「等人」表示，西文加 et al.。

【格式】(作者，年代：頁數)

【範例】(曾冠球，2011：84；Kroll, 2013: 266-267)

(Heidenheimer et al., 1970; Dryzek and Berejikian, 1993: 50; 陳定銘等人，2012：50)

- (二) 文中已有作者姓名時，括弧內夾註可省略作者名。

【格式】作者(年代：頁數)

【範例】方凱弘、陳宏興(2014：63-68)

Bryson 等人(2006: 45-50)

- (三) 論文本文如有必要附加說明行文涵義時，請用註腳(foot notes)方式，亦即將註釋置於每頁下方，並依下列規定：

1. 註釋之標號一律置於引述資料句末標點符號前。
2. 註釋編號為配合國家圖書館電子轉檔規定方便起見，採全書連貫編號方式。
3. 註腳之說明文字字體大小為 10 號字，行距為單行間距。

三、參考書目格式

- (一) 參考書目須另起一頁，置於全篇論文本文之後，先列中文書目，以作者姓氏筆畫依次排列，再列西文書目，以英文字母順序依次排列。書目不再依專書、期刊、論文、報紙資料...等予以分類。
- (二) 中文書目依作者姓氏筆劃數目依序排列，不需標明序號。若姓氏相同，則依名的第一字筆劃數目依序排列之。
- (三) 西文作者姓名採 Last Name, First Name(initial). Middle Name (initial).作者有二位以上時，第二位以下採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之順序，兩個作者間以“and”間隔。
例如：Dolan, P., M. Hallsworth, D. Halpern, D. King, and I. Vlaev. 2010. *MINDSPACE: Influencing Behaviour for Public Policy*. London: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 (四) 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書目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若同一作者同一年代有多項參考書目時，請依序在年代後面加 a、b、c 等符號。
例如：陳金貴，2002a.....
陳金貴，2002b.....
- (五) 字體及大小：中文字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 12 號字為原則。英文字及阿拉伯數字以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 (六) 每一筆參考書目之第一行均從列首寫起，第二行開始內縮 2 字(4bytes)(即凸排 2 字元)，以示區隔。
- (七) 參考資料之出版地若為美國之大城市，則僅需列出城市名稱即可，但若為小城市，則除須列出城市，另需列出州名縮寫。州名縮寫一律依下列格式書寫：

州名	縮寫	州名	縮寫	州名	縮寫
Alabama	AL	Alaska	AK	Arizona	AZ
Arkansas	AR	California	CA	Colorado	CO
Connecticut	CT	Delaware	DE	Florida	FL
Georgia	GA	Hawaii	HI	Idaho	ID
Illinois	IL	Indiana	IN	Iowa	IA
Kansas	KS	Kentucky	KY	Louisiana	LA
Maine	ME	Maryland	MD	Massachusetts	MA
Michigan	MI	Minnesota	MN	Mississippi	MS
Missouri	MO	Montana	MT	Nebraska	NE
Nevada	NV	New Hampshire	NH	New Jersey	NJ

州名	縮寫	州名	縮寫	州名	縮寫
New Mexico	NM	New York	NY	North Carolina	NC
North Dakota	ND	Ohio	OH	Oklahoma	OK
Oregon	OR	Pennsylvania	PA	Rhode Island	RI
South Carolina	SC	South Dakota	SD	Tennessee	TN
Texas	TX	Utah	UT	Vermont	VT
Virginia	VA	Washington	WA	West Virginia	WV
Wisconsin	WI	Wyoming	WY		

美國之外之出版地，若為小城市，除須標示城市名稱之外，另須列出國名。

例如：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八)各類參考書目撰寫格式：

● **專書**(若為編者、編著、主編著、編印者，請於作者後方括弧內註明)

【中文格式】

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範例】

劉嘉薇，2019，《客家選舉政治：影響客家族群投票抉擇因素的分析》，臺北：五南。

【英文格式】

作者. 年代. 書名. 出版地:出版者.

Author's Names. Year.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範例】

Peters, B. Guy, and Jon Pierre eds. 2006. *Handbook of Public Policy*.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專書論文**

【中文格式】

作者，年代，〈篇名〉，編者(編)，《書名》，出版地：出版者，頁碼。

【範例】

郝培芝、羅至美，2007，〈國際整合與區域主義〉，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第二版，臺北：揚智出版社，頁 379-413。

【英文格式】

作者. 年代. “篇名.” In 編者 ed(s)., 書名. 出版地: 出版者, 頁碼.

Author's Names.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In Editor ed(s).,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page numbers.

【範例】

Lee, Chungpin. 2019. “Challenges of E-Participation: Can the Opinions of Netizens Represent and Affect Mass Opinions?” In Andrei Chugunov, Yuri Misnikov, Evgeny Roshchin, and Dmitrii Trutnev eds., *Electronic Governance and Open Society: Challenges in Eurasia*. Switzerlan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319-333.

● 期刊論文

【中文格式】

作者，年代，〈文章篇名〉，《期刊名》，卷(期)：頁碼。

【範例】

許國賢，2017，〈民主社會裡的個人與他者〉，《行政暨政策學報》，64：1-35。

張佳璇、胡龍騰，2018，〈非例行性績效業務重要性之研究：公部門管理中失落的拼圖〉，《行政暨政策學報》，67：79-125。

【英文格式】

作者. 年代. “篇名.” 期刊名, 卷數(期數): 頁碼.

Author's Names.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Periodical*, volume number (issue number): page numbers.

【範例】

Luo, Chih-Mei. 2017. “The Rise of Populist Right-wing Parties in the 2014 European Parliament: Elec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European Review*, 25(3): 406-422.

● 研討會論文

【中文格式】

作者，年代，〈論文名稱〉，發表於《研討會名稱》(0月0日)，地點：主辦單位。

【範例】

李仲彬、胡龍騰、陳志瑋、黃婉玲，2018，〈大學多元入學方式有助於適才適所嗎？公共行政領域之初步探討〉，發表於《2018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6月3日)，臺北：東吳大學。

【英文格式】

作者.年代.“論文名稱.” Paper presented at 研討會名稱, 時間, 地點.

Author's Names.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me of the Meeting, Date, Place.

【範例】

Chang, Ssu-Ming. 2019. "Decommissioning Management of the First Nuclear Power Plant in Taiwan: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0th Annu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ociet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March 8-12, Washington, D.C.

● 博碩士論文

【中文格式】

作者, 年代,《論文名稱》, 00 校 00 學系碩士(或博士)論文。

備註: 私立學校不需註明「私立」。

【範例】

劉坤億, 2001,《英國政府治理模式變革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

【英文格式】

作者. 年代. 論文名稱. (Doctoral) dissertation(thesis), 系名, 校名.

Author's Names. Year. *Title of the dissert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Master thesis), The Name of Department and University.

【範例】

Chou, Yujen. 1990. *U.S.-Taiwan Trade Conflicts (1984-1989):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ccelerated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Taiwan*.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譯著

【中文格式】

譯者, 年代, 作者原著, 西元出版年代,《中文書名》, 出版地: 出版者。譯自 Author's Nam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範例】

張明貴譯, 1991,《政治人》, 臺北: 桂冠圖書公司。譯自 Lipset, Seymour Martin.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An Adaptation*. Bombay: Vakils, Feffer and Simons Private Ltd., 1963.

【英文格式】

作者. 年代. "篇名." 書名. Trans. by 譯者名. 版次. 出版地: 出版者.

【範例】

Derrida, Jacques. 1997. "Of Grammatology." Trans. by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Corrected Edi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 研究計畫報告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作者，年代，《計畫名稱》，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範例】

林淑馨，2018，《社會福利民營化與市場化：以日本介護保險制度為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107-2014-H-305-043)。

【已出版研究計畫】

作者，年代，《計畫名稱》，出版地：出版者。

【範例】

張四明、黃榮源、呂育誠、陳耀祥，2014，《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能對應比較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未出版研究計畫】

作者，年代，《計畫名稱》，委託機關，未出版。

【範例】

劉坤億，2006，《行政法人制度推動誘因及其成效之研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託計畫，未出版。

● 文件

以「註腳」方式呈現即可，不需在「參考書目」明列。例：論文撰寫如有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1998.6.24 修正公佈」則在文內以「註腳」方式呈現即可。

● 報紙資料

【中文格式】

作者姓名，年代，〈篇名〉，報紙名稱，0月0日，第0版。

備註：如為一般性的報導可略去年、〈篇名〉等二項。

【範例】

龍應台，2003，〈五十年來家國：我看台灣的「精神分裂症」〉，中國時報，7月12日，第E7版。

【英文格式】

作者. 年代. “篇名.” 雜誌名. 日期, sec. 版次(或頁碼).

Author's Names.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permissible if news coverage) *Name of newspaper*. Date, Section or page numbers.

【範例】

Bumiller, Elisabeth. 2002. "Bush Embraces His Roots, and Some Connecticut Money, Too." *New York Times*. April 10, sec. 1A, 23.

● 雜誌

【中文格式】

作者，年代，〈文章篇名〉，《期刊名》，卷(期)：頁碼。

【範例】

黑幼龍，2004，〈感恩讓世界更美好〉，《遠見雜誌》，212：34。

● 網路等電子資料

【中文格式】：如有作者，歸入參考書目

作者，年代，〈文章篇名〉，電子資料庫或電子期刊名稱 000：網址 0000，檢索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範例】

蘇彩足，2016，〈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報告：
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E4F9C91CF6EA4EC4&sms=4506D295372B40FB&s=5493A76E9B9D3E2A，檢索日期：2019 年 5 月 1 日。

【中文格式】：無作者的網頁在內文以「註腳」方式呈現即可。

年代，〈文章篇名〉，電子資料庫或電子期刊名稱：網址 0000，檢索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範例】

2019，〈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
<http://weblaw.exam.gov.tw/LawArticle.aspx?LawID=C0002007&KWD1=&ShowType=ArticleSearch>，檢索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英文格式】

作者. 年代. 文章名稱. from 網址. Retrieved 日期.

Author's Names.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from website. Retrieved date.

【範例】

OECD. 2017. *Behavioural Insights and Public Policy: Lessons from Around the World*.
from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70480-en>. Retrieved May 1, 2018.

目 錄

粗體、24 號字

(12 號字)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1
第二節.....	11
第三節.....	21
第二章.....	31
第一節.....	31
第二節.....	41
第三節.....	51
第三章.....	61
第一節.....	61
第二節.....	71
第三節.....	81
第四章.....	91
第一節.....	91
第二節.....	101
第三節.....	111
第五章.....	121
第一節.....	121
第二節.....	131
參考書目	141
附錄.....	151

表圖目次

粗體、24 號字

(12 號字)

表 1—1.....	1
表 2—1.....	11
表 3—1.....	21
表 4—1.....	31
表 5—1.....	41

(12 號字)

圖 1—1.....	1
圖 2—1.....	11
圖 3—1.....	21
圖 4—1.....	31
圖 5—1.....	41

註：表圖若各超過五個，則須分別獨立一頁編列。

第一章 緒論

粗體、24 號字

(章與節間之間隔為 1 行)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粗體、22 號字

(段與落間之間隔為 1 行)

壹、粗體、16 號字

一、14 號字

(一)

1.

(1)

A.

a.

(a)

(b)

12 號字

b.

B.

(2)

2.

(二)

二、14 號字

貳、

參、

《範例四》

表 1-1 城鄉貧窮率差距(12 號字置中)

單位：百分比(%)

	1970 年	1976 年	1984 年
鄉村貧戶比率	49.3	39.6	18.4
城市貧戶比率	21.3	17.9	8.2
總計	58.7	47.8	24.7

資料來源：Jesudason (1989: 115)。(資料來源之字體大小為 10 號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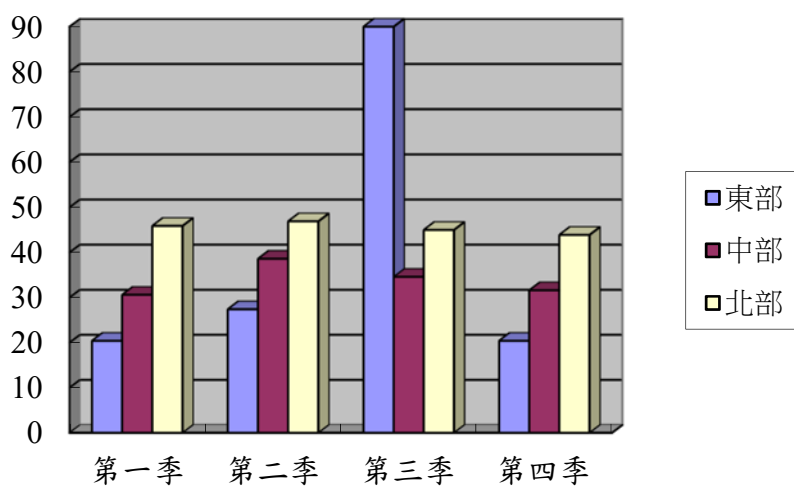


圖 2-1 ○○○公司財務報表(12 號字置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3：143)。(資料來源之字體大小為 10 號字)

參考書目

粗體、24 號字置中

(段與落間之隔為 1 行)

壹、中文部分 16 號字

(12 號字、凸排 2 字元)

李仲彬、胡龍騰、陳志瑋、黃婉玲，2018，〈大學多元入學方式有助於適才適所嗎？公共行政領域之初步探討〉，發表於《2018 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6 月 3 日)，臺北：東吳大學。

林淑馨，2018，《社會福利民營化與市場化：以日本介護保險制度為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107-2014-H-305-043)。

郝培芝、羅至美，2007，〈國際整合與區域主義〉，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第二版，臺北：揚智出版社，頁 379-413。

許國賢，2017，〈民主社會裡的個人與他者〉，《行政暨政策學報》，64：1-35。

張四明、黃榮源、呂育誠、陳耀祥，2014，《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能對應比較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明貴譯，1991，《政治人》，臺北：桂冠圖書公司。譯自 Lipset, Seymour Martin.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An Adaptation*. Bombay: Vakils, Feffer and Simons Private Ltd., 1963.

張佳璇、胡龍騰，2018，〈非例行性績效業務重要性之研究：公部門管理中失落的拼圖〉，《行政暨政策學報》，67：79-125。

黑幼龍，2004，〈感恩讓世界更美好〉，《遠見雜誌》，212：34。

劉坤億，2001，《英國政府治理模式變革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

劉坤億，2006，《行政法人制度推動誘因及其成效之研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託計畫，未出版。

劉嘉薇，2019，《客家選舉政治：影響客家族群投票抉擇因素的分析》，臺北：五南。

蘇彩足，2016，〈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報告：
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E4F9C91CF6EA4EC4&sms=4506D295372B40FB&s=5493A76E9B9D3E2A，檢索日期：2019 年 5 月 1 日。

貳、西文部分 16 號字

Bumiller, Elisabeth. 2002. "Bush Embraces His Roots, and Some Connecticut Money, Too." *New York Times*. April 10, sec. 1A, 23.

Chang, Ssu-Ming. 2019. "Decommissioning Management of the First Nuclear Power Plant in Taiwan: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0th Annu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ociet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March 8-12, Washington, DC.

- Chou, Yujen. 1990. *U.S.-Taiwan Trade Conflicts (1984-1989):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ccelerated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Taiwan*.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Derrida, Jacques. 1997. "Of Grammatology." Trans. by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Corrected Edi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 Lee, Chungpin. 2019. "Challenges of E-Participation: Can the Opinions of Netizens Represent and Affect Mass Opinions?" In Andrei Chugunov, Yuri Misnikov, Evgeny Roshchin, and Dmitrii Trutnev eds., *Electronic Governance and Open Society: Challenges in Eurasia*. Switzerlan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319-333.
- Luo, Chih-Mei. 2017. "The Rise of Populist Right-wing Parties in the 2014 European Parliament: Elec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European Review*, 25(3): 406-422.
- OECD. 2017. *Behavioural Insights and Public Policy: Lessons from Around the World*. from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70480-en>. Retrieved May 1, 2018.
- Peters, B. Guy, and Jon Pierre eds. 2006. *Handbook of Public Policy*.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論文製作格式

一、 封面格式(格式如附表 A)

- (一) 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 150 磅面紙。內頁採用 8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刷。
- (二) 裝訂後大小：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 (三) 書背(格式如附表 B)

二、 裝訂順序(封面及內文須有本校浮水印標誌)

- (一) 封面
 - (二) 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單(格式如附表 C)
 - (三) 序言或謝詞
 - (四) 中文論文摘要(格式如附表 D)
 - (五) 英文論文摘要(格式如附表 E)
 - (六) 目錄(含表圖目次)
 - (七) 論文本文
 - (八) 參考書目
 - (九) 附錄
 - (十) 著作權聲明書(格式如附表 F)
- } 以羅馬數字編頁，並置
於每頁正中下方

備註：

附表 D、E、F，請碩博士生自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處下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至進修教育組「表單下載」處下載。

附表 A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論文封面格式：

封背格式：

國立臺北大學
○○○系(所)

碩(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81)

研究生：○○○撰

加註畢業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系(所)

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9.7 公分

21 公分

注意事項：

- 一、撰寫之語文：碩博士班學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需提出中文暨外國語文提要。
- 二、編排方式：橫式書寫。
- 三、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 150 磅封面紙；內頁採用 6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刷。
- 四、裝訂後大小：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請加打封背。
- 五、字體大小：內容以標楷書或細明體 12 號字為原則。
- 六、浮水印嵌入方式，請參考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http://etds.library.ntpu.edu.tw/main/index>) 的「電子檔案規格、轉檔與上傳說明」。

附表 B

T
3.5CM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
(博)
士
論
文

論文題目

(113)

O
O
O

撰

2.5CM

書背之寬度及字體大小視個人之論文份量而定。

加註畢業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本論文係 ○○○ 於國立臺北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完成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簽名：

委員(召集人) _____

委員(指導教授)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系（所）主任簽名： 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_____ 論文頁數：_____

所 組 別：_____ 系(所)_____ 組(學號：_____)

研 究 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提要內容：

※本提要請以 12 號字由左而右橫式繕打，以一頁完成為限，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結果，約五百至一千字。

ABSTRACT

TITLE OF THESIS or DISSERTATION

(Centered, all in capitals, single-spaced if more than one line)

by

CHOU, SU-YEH

December 2002

(Month and year of commencement)

ADVISOR(S): Dr. HOU, CHUNG-WEN

DEPARTMENT :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MAJ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or **PUBLIC POLICY** or **POLITICAL ECONOMY AND GOVERNMENT**)

DEGREE(Do not use abbreviations):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Body of abstract starts here. (Times New Roman 12 word type, single spaced throughout, must not exceed 500 words, approximately 1.5 pages)

著作權聲明
(請裝訂於論文最後一頁)

論文題目：*****

論文頁數：100 頁

系所組別：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研究生：林小美

指導教授：王大千

畢業年月：*****

本論文著作權為林小美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

備註：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參考網址：

<http://library.ntpu.edu.tw/academicPapers/272fb7bb384149a6889361d80345f651>

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 4 月 16 日會議上通過：

「本系博碩士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需事先檢附由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列印判讀原創性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修改考試委員意見表)及系辦存檔。」

同學在寄送 FINAL 口試本時，需同時附上「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列印判讀原創性報告」(系上寄送口試委員的聘函上會註明學生需檢附)

系辦公室每學期調查擬提論文學位考試同學，建置畢業論文上傳專區，同學論文撰寫完畢於口試前上傳系統產生比對報告。

列印百分比報告供口委參考，另自行下載比對結果之 PDF 檔，口試當日備查。

必修科目表

112 學年度：**32 學分**；其中得修習非本校、系開授之碩、博士班課程，每學期限修一科，修畢得計入畢業學分；惟跨選他組、他系及他校課程合計以 **8 學分** 為上限。

組別	必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類別小計	總計必修
三組共同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2	6 學分 (三科)	6
		量化研究方法	2		
		質化研究方法	2		
甲組 公共行政組	分組必修	公共行政研究	3	3 學分	6+3+6 =15
	六選二必修	公共政策研究	3	6 學分 (至少 2 科)	
		行政法專題	3		
		行政倫理專題	3		
		公共預算理論	3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3		
		公共管理專題	3		
乙組 公共政策組	分組必修	公共政策研究	3	3 學分	6+3+6 =15
	六選二必修	公共行政研究	3	6 學分 (至少 2 科)	
		決策分析方法	3		
		政策規劃專題	3		
		政策執行專題	3		
		政策評估專題	3		
		公務成本效益分析	3		
丙組 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分組必修	政治學研究	3	9 學分 (3 科)	6+9 =15
		政治經濟學專題	3		
		比較政治理論	3		

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所)

專業科目規劃表

【碩士班】

領域或學群別	甲 公共行政組	乙 公共政策組	丙 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必修或選修										
	必	必	必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	半	一	碩一		A	
	必	必	必	質化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Method	2	半	一	碩一		A	
	必	必	必	量化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Method	2	半	一	碩一		A	
	分組必修	六選二必修	選	公共行政研究 Research 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3	半	一	碩一		A	
	六選二必修	分組必修	選	公共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Public Policies	3	半	一	碩一		A	
		X	X	行政法專題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Law	3	半	一	碩博		A	
		X	X	行政倫理專題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Ethics	3	半	二	碩博		A	
		選	選	公共預算理論 Public Budget Theory	3	半	二	碩博		A	108-2 新增為碩政組選修,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選	X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Seminar on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Behavior	3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公共管理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Management	3	半	一	碩博		A	
	選	六選二必修	選	決策分析方法 Methods of Decision Analysis	3	半	一	碩博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A	108-2新增為碩行、碩府組選修,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X		X	政策規劃專題 Seminar on Policy Planning	3	半	一	碩博		A	
	X		X	政策執行專題 Policy Implementation	3	半	一	碩博		A	
	X		X	政策評估專題 Policy Evaluation	3	半	二	碩博		A	
	選		選	公務成本效益分析 Cost Benefit Analysis in Public Sectors	3	半	一	碩博		A	原選修,108 學年度改列乙組 6 選 2 必修/原 2 學分 108-1 改 3 學分 108-2 新增為碩府組選修,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X	X	必	政治學研究 Seminar on Political Science	3	半	一	碩博		A	

領域或學群別	甲 公共 行政組	乙 公共政 策組	丙 政治 經濟 與政府組	科目名稱	學 分 合 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 修 科目	開 課 屬 性	備註
	必修或選修										
	選	選		政治經濟學專題Seminar on Political Economy	3	半	一	碩博		A	
	X	X		比較政治理論Theories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3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選	預算政治與政策專題 Seminar on the Budgetary Politics and Policy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選	系統動態學System Dynamics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選	公共衝突Political Conflict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選	迴歸分析法 Regression Analysis Method	2	半	二	碩博	量化研究方法或其他基礎統計學課程	A	
	選	選	選	媒體、企業與政治專題 Seminar on Mass Media and Politics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選	政府與企業專題 Seminar on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2	半	二	碩博		A	
	選	選	選	非營利組織研究Seminar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選	政府談判專題研究 Governmental Negotiation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選	公共議題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Public Issues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選	分配政策與政治Distributive Policies and Politics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選	跨域管理 Boundary-Spanning Managemnt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選	公共管理實習Public Management Internship	2	半	二	碩博		B2	
	選	選	選	憲法專題Seminar on Constitution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選	管制行政與政策專題 Seminar on Regulatory Policy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X	環境法制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X	地方治理專題Seminar on Local Governance	2	半	二	碩博		A	英語授課
	選	選	X	環保政策 Environmental Policy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X	民營化與公私協力 Privatization an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2	半	一	碩博		A	原「民營化的理論與實務」更名為「民營化與公私協力」

領域或學群別	甲 公共 行政 組	乙 公共政 策組	丙 政治 經濟 與政 府組	科目名稱	學 分 合 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 修 科目	開 課 屬 性	備註
	必修或選修										
	X	選	X	政策論證Policy Argument	2	半	一	碩博		A	原乙組6選2 必修,180學年 度起改選修108- 2改2學分(原3 學分)
	選	選	X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半	一	碩博		A	英語授課。107 改3學分
	選	選	X	官僚組織與行為專題 Seminar on Bureaucratic Institution and Behavior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X	社區發展與參與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articipation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X	地方自治與公共政策Local Government and Public Policy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X	政府創新研究Seminar on government innovation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X	災難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 on Disaster Management	2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X	社會網絡理論與分析 Social Network Theory and Analysis	2	半	一	碩博		A	
	選	X	選	情緒管理與領導專題 Seminar on EQ Management & Leadership	2	半	一	碩博		A	
	選	X	選	全球化與區域化專題 Seminar on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ization	3	半	三	碩博		A	
	選	X	X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2	半	一	碩博		A	
	選	X	X	公共行政與公民社會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Civil Society	2	半	二	碩博		A	
	選	X	X	政府再造理論與實務 Government Reformation: Theory & Practice	2	半	一	碩博		A	
	選	X	X	人事行政專題研究Seminar on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2	半	一	碩博		A	
	選	X	X	發展行政專題Seminar on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2	半	一	碩博		A	
	選	X	X	比較行政專題Seminar on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on	2	半	一	碩博		A	
	選	X	X	地方財政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2	半	一	碩博		A	
	選	X	X	城市治理專題Seminar on Urban Governance	2	半	一	碩博		A	110-1更名(原「市 政管理專題」)
	選	X	X	台灣公共行政專題Seminar on Taiwa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半	一	碩博		A	

領域或學群別	甲 公共 行政組	乙 公共政 策組	丙 政治 經濟 與政 府組	科目名稱	學 分 合 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 修 科目	開 課 屬 性	備註
	必修或選修										
	選	X	X	電子化政府與公共資訊管理 E-Government and Public Information Policy	2	半	一	碩博		A	
	選	X	X	績效衡量與管理Performance Measurement and Management	2	半	一	碩博		A	
	選	X	X	中國行政專題Seminar on Chinese Traditional Administrative	2	半	一	碩博		A	
	選	X	X	府際關係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2	半	一	碩博		A	
	選	X	X	經濟行政法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一	碩博		A	主要內容：運動 休閒與經濟法制
	X	選	X	決策理論與分析 Decision Theory and Analysis	2	半	一	碩博		A	配合公共事務學 院「城市治理英 語碩士學位學 程」，改為英語 授課。
	X	選	X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3	半	一	碩博		A	
	X	選	X	健康照顧政策專題 Seminar on Health Care Policy	3	半	一	碩博		A	
	X	選	X	勞工與就業政策Labor and Employment Policy	3	半	一	碩博		A	
	X	選	X	立法與公共政策 Law-Making and Public Policy	2	半	一	碩博		A	
	X	選	X	賽局理論與理性決策Game Theory and Rational Decision Making	2	半	一	碩博		A	原全學年4學分 107學年度改半 學年2學分
	X	選	X	政策擴散與行銷Policy Diffusion and Marketing	2	半	一	碩博		A	
	X	選	X	政策問題分析Methodology of Policy Analysis	2	半	一	碩博		A	
	X	選	X	政策網絡的理論與實際Theory and Practice of Policy Networks	2	半	一	碩博		A	
	X	選	X	台灣公共政策專題 Seminar on Taiwan public policy	2	半	一	碩博		A	
	X	選	X	社會福利政策Public Policy in Social Welfare	2	半	一	碩博		A	
	X	選	X	犯罪防治政策Public Policy in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2	半	一	碩博		A	
	X	選	X	政策溝通與協調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in Policy	2	半	一	碩博		A	
	X	選	X	永續發展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licy	2	半	一	碩博		A	
	X	X	選	歐元專題研究	2	半	一	碩博		A	

領域或學群別	甲 公共 行政 組	乙 公共政 策組	丙 政治 經濟 與政 府組	科目名稱	學 分 合 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 修 科目	開 課 屬 性	備註
	必修或選修										
				Seminar on the Euro							
	X	X	選	大中華經濟圈 The Greater China Economic Circle	2	半	二	碩博		A	配合公共事務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改為英語授課。
	X	X	選	民主理論研究Seminar on Democratic Theory	2	半	一	碩博		A	
	X	X	選	政治行銷專題Seminar on Political Marketing	2	半	一	碩博		A	
	X	X	選	國會政治專題 Seminar on Congress Politics	2	半	一	碩博		A	
	X	X	選	民意與民主政治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Opinion and Democracy	2	半	二	碩博		A	
	X	X	選	台灣政治專題Seminar on Taiwan Politics	2	半	一	碩博		A	
	X	X	選	國際政治經濟學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	半	一	碩博		A	
	X	X	選	中共政治專題Seminar on Chinese Politics	2	半	一	碩博		A	
	X	X	選	比較政黨制度專題 Seminar 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Party Systems	2	半	二	碩博		A	
	X	X	選	政治溝通專題 Seminar 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	半	一	碩博		A	
	X	X	選	政治參與專題Seminar 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2	半	二	碩博		A	
	X	X	選	中國與東亞區域整合專題 Seminar on China and Asian Regional integration	2	半	一	碩博		A	
	X	X	選	選舉與投票行為專題 Seminar on Election and Voting Behavior	2	半	一	碩博		A	
	X	X	選	政治社會化專題 Seminar on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2	半	一	碩博		A	
	X	X	選	政治心理學專題Seminar on Political Psychology	3	半	一	碩博		A	
	選	選	選	民意調查與分析Public Opinion Survey and Analysis	2	半		碩博		A	
	X	選	選	正義理論專題Seminar on Theories of Justice	2	半		碩博		A	
	X	選	選	當代政治思潮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ought	2	半		碩博		A	
	選	選	選	社群媒體政治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Media Politics	2	半		碩博		A	

領域或學群別	甲 公共 行政 組	乙 公共政 策組	丙 政治 經濟 與政 府組	科目名稱	學 分 合 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 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 修 科目	開 課 屬 性	備註
	必修或選修										
	選	選	選	科技政策與創新 Seminar in S&T Policy and Innovation	2	半		碩博		A	107新增
	選	選	選	資料視覺化：公共政策應用 Data Visualization: Applications in Public Policy	2	半		碩博		A	107新增
	選	選	選	行政進階專業英文 Advanced Professional Englis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半		碩博		A	108-2新增 英語授課
	選	選	選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新興議題 Emerging Issues in Publ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半		碩博		A	109-2新增
	選	選	選	類別資料分析導論 Introduction to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3	半		碩博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 量化研究方法 或其他系所碩士班同等課程	A	109-2新增
	選	選	選	兩岸關係專題 Seminar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2	半	＝	碩博		A	112新增
	選	選	選	中國對外戰略專題 Seminar on China's Foreign Strategy	2	半	＝	碩博		A	112新增

※ 本系(所)94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各組學生應修習 32 學分(含專題討論一學年 0 學分)，其中得含跨選他組、他系、他校課程 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本系(所)97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各組學生應修習 34 學分(含專題討論一學年 2 學分)，其中得含跨選他組、他系、他校課程 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本系(所)102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各組學生應修習 32 學分，其中得含跨選他組、他系、他校課程 8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D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 業經本系 105 年 11 月 0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業經本系 106 年 04 月 2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 本系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至少需修習 32 學分(含規定之必修學分數，其中得含跨選他組、他系、他校課程選修 8 學分)，且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

※ 業經本系 108 年 05 月 08 日、108 年 11 月 0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 業經本系 109 年 05 月 0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 業經本系 109 年 11 月 04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 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03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 ※ 業經本系 110 年 06 月 09～15 日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 ※ 業經本系 111 年 05 月 04 日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 ※ 業經本系 111 年 11 月 0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 ※ 業經本系 112 年 4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註：每學期實際開課依學校課程查詢系統為主。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博士班/碩士班 學生超修選課同意書

學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學號		學生姓名	
擬修習超過規定學分原因：(請檢附選課清單)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導師同意簽名	年 月 日		
系主任同意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一般生不得多於四科、在職生不得多於三科（0學分科目不在此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未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一科以上，一般生不得多於五科、在職生不得多於四科（0 學分科目不在此限），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但情況特殊，經導師、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得修習非本校、系開授之碩、博士班課程，每學期限修一科，修畢得計入畢業學分。惟跨選他組、他系及他校課程合計以 8 學分為上限。

前項所稱非本校、系碩士班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程開設之課程。

申請期限：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主動提出申請。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碩士生學術活動線上參與紀錄表

姓名：

學號：

活 動 日 期	年	月	日	活 動 時 間	AM/PM	：	~	：
紀錄線上參與的重要心得，請列點即可								
活動照片三張(請檢附包含會議場次[開始/過程/結束]的圖片)								
當次活動海報或議程表								

完成後請將檔案回傳系辦助教，持活動參與登錄表至系辦公室進行審定。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紀念謝延庚教授研究卓越獎勵金實施要點

107年3月7日系務會議訂定
108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九至十四條

一、宗旨

本系系友管碧玲與鄭寶清立委，感念在校時期謝延庚教授之教導，特捐款回饋母系設置研究卓越獎勵金，以鼓勵本系學弟妹提升學術研究能力並參與學術研究活動展現學習成果，進而增加本系學術聲望，彰顯謝教授學術貢獻。為規範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紀念謝延庚教授研究卓越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三、研究卓越：

研究生在學時期(含休學)，以本系研究生名義發表研究論文所獲得之成果或榮譽，包括：

- (一) 期刊論文刊登
- (二) 研討會論文發表

四、以單一作者或共同作者當中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研究論文者，依下列類別獎勵之：

- (一) 研究論文獲刊登於以下期刊，並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定期刊等級，可獲頒一定額度的獎勵金。

- 1. SSCI 期刊或 TSSCI 期刊：獎勵金區間在新台幣六千元整至一萬元整之間。
- 2. 科技部評比第三級的社會科學領域期刊，或其他有外審制度但未參加科技部評比的社會科學領域期刊：獎勵金區間在新台幣二千元整至四千元整之間。

- (二) 親自出席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者(不包含海報發表論文)，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定研討會等級，可獲頒一定額度的獎勵金：

- 1. 國際研討會：獎勵金區間在新台幣四千元整至五千元整之間。
- 2. 非國際研討會：獎勵金區間在新台幣二千元整至三千元整之間。

五、非以單一作者或共同作者當中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研究論文者，獎勵金額依照學術發展委員會所審定的金額減半發放。

六、申請期間與條件：

本獎勵金申請期間於每年九月中旬公告，受理前一學年度本系研究生之申請，相關期間規定如下：

- (一) 上開各項論文發表期限自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刊發表以期刊出版或接受刊登日期為準，研討會論文發表以會議舉辦日期為準。
- (二) 研究生於畢業前投稿期刊論文，若於畢業後始刊登本要點所列期刊者，得比照前揭期限規定，於刊登後次一學年申請期間內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七、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由本系另訂之)。

- 八、若有本系研究生兩人以上共同發表論文者，每篇論文僅得由一人提出獎勵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提出申請者應由本系其他共同作者簽立同意書，同意由申請者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出具同意書證明。
- 九、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領取本獎勵金之論文，不得同時兼領本系其他同性質獎學金或獎勵金。
- 十、本獎勵金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系友會會員大會時授獎，未參加者取消獲獎資格。
- 十一、申請本研究卓越獎勵金的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若有任何一篇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本系有權不接受該申請人所提所有的論文申請或追討已發放之所有獎勵金。
- 十二、博士生申請本研究卓越獎勵金的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如審定獲頒獎勵金，已申請或再申請做為畢業資格條件之用者，以2篇為限。
- 十三、本獎勵金依捐款者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當年度捐款剩餘款倘不足支應合格申請案件之全部獎勵金，由系務會議視各等級獎勵金額權重，等比例分配剩餘款至核發完畢為止。經費用罄即不受理申請。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嘉家獎學金實施要點

本系 107 年 0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系 108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第 1 項第 6 款
本系 108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至十一條
本系 110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九至十二條

一、宗旨

本系劉嘉薇教授為提升本系研究風氣與競爭力，鼓勵研究生學術著作發表，特於每年捐款設置本獎學金，以激勵本系博、碩士班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展現學習成果。

二、適用對象：本系博士班、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三、獎勵人數及金額：每年獎勵一人，每名新台幣八千元整。

四、獎勵標準：

以研究生不同類型之學術著作發表給予不同計分，積分最高之申請人為本獎學金獎勵對象。各項表現採計分數及計分原則如下：

(一)在 TSSCI 或 SSCI 期刊上發表者，每篇 20 分。

(二)在 TSSCI 或 SSCI 以外有審查制度期刊發表者，每篇 10 分。

(三)專書有審查制度者，每本 40 分；無審查制度者每本 20 分。

(四)專書篇章有審查制度者，每篇 10 分；無審查制度者，每篇 6 分。

(五)親自出席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者(不包含海報論文)，每篇 4 分。

(六)以上論文為合著者，分數按合著人數除之。期刊論文、專書、專書篇章，倘為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篇論文得分加計 20%；研討會論文若為第一作者得分加計 20%，但若為通訊作者，則不另加計分數。

(七)申請者每一論文僅得於(一)至(五)款擇優一項計分，不同論文可累積計分。

以上積分合計相同者，以政治學經驗研究優先，其他政治學研究次之。

五、申請期間與條件：

本獎學金於每年三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得採計積分之發表期限為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表期間規定如下：

(一)期刊發表以期刊出版日期（或允刊證明核發日期）為準。

(二)專書以出版日期（或允許出版證明核發日期）為準。

(三)專書篇章以出版日期（或允許出版證明核發日期）為準。

(四)研討會發表以會議舉辦日期為準。

六、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由本系另訂之）。

七、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得獎人選。

八、申請本獎學金的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若有任何一篇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本系有權不接受該申請人所提所有的論文申請或追討已發放之所有獎學金。

九、基於秉持誠信原則從事學術工作」乃是本系教育之理念和原則，若得獎人經系務

會議認定違反誠信原則，將就違反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

(一)書面告誡。

(二)追回獎學金及撤銷所獲獎項。

十、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若獲頒獎學金，則不得再申請為畢業資格條件之用；已申請為畢業資格條件之用的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十一、得獎名單通知獎學金捐助人及得獎人，並公告之。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式申請書填寫範例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指導教授（填報或異動）申請書」

填寫範例

姓名	學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人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王大明	711072901	男	A123456789	70.1.1	黃小花	夫妻	0911-111-111
現在住址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電話	02-25054803	E-mail : abc@mail.ntpu.edu.tw	
永久住址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手機	0922-222-222		

指導教授名單：

姓名	職級	服務單位	電話	通訊地址	指導教授簽章	備註
林元元	副教授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02-86741111 #12345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林元元	

依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第三條規定：

「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所)主管同意選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惟碩士班學生已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足各系(所)規定之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選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應經系(所)主管同意選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其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

備註：指導教授非學生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通知

辦公室收登記錄	
日期	
承辦人	
編號	

系主任：

(核章)

★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第五條規定

論文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以下統稱為考試委員）之資格參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 ① 現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②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③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④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定之。

未符合上項規定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考試委員。但獲有博士學位，對學生所撰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考試委員。

經遴請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 本系專業領域一覽表

- | | | | | |
|---------|-------------|----------|---------------|--------------|
| A. 人事行政 | B. 公共行政基礎理論 | C. 公共管理 | D. 公民社會與社會資本 | E. 全球治理與公共治理 |
| F. 地方政府 | G. 行政革新 | H. 官僚體制 | I. 非營利組織 | J. 政府財政 |
| K. 政治科學 | L. 政治哲學 | M. 政治經濟學 | N. 公共政策 | O. 政黨與選舉 |
| P. 國際政治 | Q. 理性抉擇 | R. 組織理論 | S. 電子治理與電子化政府 | T. 管制組織與政策 |
| U. 管理理論 | V. 憲法及其他法律 | W. 績效管理 | | |

填寫範例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暨考試委員名單

學生姓名 (簽名)	王大明	學 號	711072901	聯 絡 電 話	0922-222-222
論 文 題 目	○○○○○○○○○○○○○○○○○○○○○○○○○○○○○○○○				
口 試 時 間	109 年 6 月 20 日 14 時 00 分		口 試 地 點	□臺北校區□三峽校區 樓 室	
論文所屬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填寫，請參考背頁代號，至多填三項)	A		B		C

✱ 考試委員名冊

- ◎請填寫3-5位考試委員 (包含「指導教授、至少2位考試委員」)(視需要自行增加欄位)。
- ◎本表請於舉行日期前2週填妥送交助教印製口試文件，考試委員資料 EXCEL 檔案同時電子郵件寄送。
- ◎研究計畫通過一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於校方規定期限內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考試委員 名單	姓名	職級	服務單位 (請填寫學校及科系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請填寫考試委員們能夠收到紙本信件的地點)	考試委員資格 請指導教授填入符合第 五條規定之項目(背頁)
指導教授	林元元	副教授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 暨政策學系	02-86741111 #12345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①
考試委員	蔡心心	教授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 學系	02-22368225 #12345	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11 號	①
考試委員	陳真真	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 學系	02-26215656 #12345	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①

指導教授 (簽名): 林元元 109 年 6 月 1 日

系所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第五條規定

論文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以下統稱為考試委員）之資格參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 ① 現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②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③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④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議定之。

未符合上項規定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考試委員。但獲有博士學位，對學生所撰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考試委員。

經遴請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 本系專業領域一覽表

- | | | | | |
|---------|-------------|----------|---------------|--------------|
| A. 人事行政 | B. 公共行政基礎理論 | C. 公共管理 | D. 公民社會與社會資本 | E. 全球治理與公共治理 |
| F. 地方政府 | G. 行政革新 | H. 官僚體制 | I. 非營利組織 | J. 政府財政 |
| K. 政治科學 | L. 政治哲學 | M. 政治經濟學 | N. 公共政策 | O. 政黨與選舉 |
| P. 國際政治 | Q. 理性抉擇 | R. 組織理論 | S. 電子治理與電子化政府 | T. 管制組織與政策 |
| U. 管理理論 | V. 憲法及其他法律 | W. 績效管理 | | |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106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王大明	711071101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林元元

學生 ☐ 本學期尚有修課__學分，其中尚須__學分成績到齊符合及格標準後始修畢畢業學分。

☐ 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學分且成績皆已到齊。

☐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__學分。

指導教授： 林元元 (簽章)

☒ 已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已經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

申請人： 王大明 (簽章)

主旨：上列碩士班學生所修課程及學分核計至本學期結束已符合畢業規定，其論文已撰就，已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並已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一、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考試委員資格 (請勾選)			備註
			符合學位考試委員 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 有成就者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 試委員	
林元元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	✓		
趙新新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副教授	✓	✓		
孫真真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副教授	✓	✓		

二、考試地點：本系(所) 公3F15會議室。

三、考試時間：7月1日14時00分。

四、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五、若本學期仍修讀應修畢業學分，該應修學分仍應經任課老師評分且符合及格規定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人： 王大明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敬呈

指導教授 林元元 (簽章) 【加會 註冊組】

系(所)主管： (簽章) ☐ 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承辦人 (簽章) ☐ 未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送單流程：系所核章→2份申請書皆先送課務組→註冊組(分送系所、課務組，1份系所留存，1份課務組留存)】